

苗林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

乙方(成交人): 陕西云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,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2025年榆阳区省治沙所至王则湾村段(半固定沙地)治理项目苗木采购(项目编号: WDZB2025-1142)供货合同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2025年榆阳区省治沙所至王则湾村段(半固定沙地)治理项目

2、项目编号: WDZB2025-1142

3、项目地点: 榆阳区巴拉素

二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型号/规格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技术参数
1	樟子松	6757	株	1、H \geq 2.0m; 2、G \geq 1.2m; 3、保留轮层 \geq 5层; 4、土球 40*40cm	34.78	235008.46	
2	新疆杨	10064	株	$\Phi \geq$ 8cm, 定杆高度 H \geq 3.5m	61.76	621552.64	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,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6561.10 元, 大写: 捌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。

四、付款途径

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

五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,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40%的预付款; 苗木验收合格, 采购人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, 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,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价款; 支付前,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。

六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，按要求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

供应商需确保苗木品种 100%纯正，不得掺杂其他品种或劣质苗。

苗木无病虫害(如根腐病、蚜虫、蛀干害虫等)，根系发达。

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1、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因其他原因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如因气候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，甲乙双方已达成一致，由乙方于2026年4月10日之前完成供货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2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（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）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：  (公章)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代理人：(签字)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乙 方：  (公章)

地 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铁诺北路2号

大学生创业孵化园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铜川新区支行

帐 号：26285001040017307

联系电话：1899239193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